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机工业”）55%股权交割，公司持有飞机工业55%股权，为飞机工业控股股东。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20年2月22日，公司与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或“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转让方承诺：飞机工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980万元、30,350万元、36,660万元。若未实现该承诺，则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已补偿金额。

二、以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68741_B03号），飞机工业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3,034万元，超出2020年业绩承诺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980万元。飞机工业合并报表中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额，转让方航空工业无需现金补

偿。

三、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8741_B03 号），飞机工业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1,484 万元，超出 2021 年业绩承诺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50 万元。飞机工业合并报表中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额，转让方航空工业无需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